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計畫

103年5月22日藝人字第1030001833號函訂定

1. 計畫目的：
	1. 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作業，以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能。
	2. 體驗從態度、理念到實務面的學習，讓學生了解藝教業務推動的內涵，獲得實質實習效果。
	3. 由學生给予的正面評價，行銷本館知名度，共創雙嬴。
2. 實施對象：

對藝術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及興趣，並能配合本館每週實習時間，全程參與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1. 實習名額：

配合本館辦公空間及實習品質，寒暑假各以3至6人為原則。

1. 實習期間：
	1. 配合每年大專校院寒暑假期間，實習期間1至2個月。
	2. 每週實習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-12:30，中午12:30-01:30為午休時間，下午 01:30-05:30，必要時得調整於假日安排活動實習。

* 1. 遇請假情形，請事前告知指導人員，如無法事前告知，亦請當日以電話告知，俾利實習時段之調移及管理考核。
1. 申請方式：
	1. 寒假實習於每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，暑假實習於每年六月十日之前接受申請。
	2. 如為實習學生個人申請，申請者請依本館履歷表（附表1），詳述實習目的，並附自傳、學生證影本及教授推薦信一封，郵寄至「國立臺灣藝術教育館-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」（信封請註明「學生實習申請」）。
	3. 如由各校科系推薦實習學生，各受薦學生亦請依本館履歷表（附表1），詳述實習目的，並附自傳。
	4. 本館於受理申請後，經安排審核及面談通過，即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2. 實習程序：
	1. 本館安排專人指導實習學生，並偕同參加實習前講習會，介紹館務、瞭解實習內容、認識實習環境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	2. 視實習情況，得參加館內教育訓練課程。
	3. 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日誌（附表2），並參加實習心得座談會，以提供本館實習情形之回饋。
3. 考核內容：
	1. 實習期間就出勤情形、團隊精神、服務熱忱、工作表現等方面考核實習學生之表現（附表3）。
	2. 學校如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亦可一併列入，或另提供學校考核表。
4. 實習時注意服裝儀容，與其他實習學生及同仁之相互配合支援，對民眾隨時保持和藹、親切態度，營造本館友善辦公空間及參觀環境。
5. 實習學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均不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及食宿。

附表1

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實習學生履歷表**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處**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 |
| **資料** | 中文姓名 |  | □ 男□ 女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　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住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 | 關係 | 母子 | 電話 |  |
| 目前居所 |  |
| **教育程度**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入學時間 | 年級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| 年級 |
| **實習目的** |  |
| **自傳**（約500字，含重要學經歷、社團或工作經驗） |
|  |

簽章：＿ ＿＿

年 月 日

附表2

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日誌**

 實習單位： 週次：第 週 實習學生姓名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月 日(週一) | 月 日(週二) | 月 日(週三) | 月 日(週四) | 月 日(週五) |
| 實習主題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內容 |  |  |  |  |  |
| 重要事件記錄與觀察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心得與問題討論 |  |  |  |  |  |

 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 指導人員：

年 月 日

附表3

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 習 學 生 姓 名 |  |
| 實 習 起 迄時 間 |  |
| 實習成績 | 出勤情形（15%） | 遵守實習時間規定。 |  |
| 團隊精神（15%） | 1. 與指導人員、同仁的互動溝通。
2. 與其他實習學生的溝通協調。
 |  |
| 服務熱忱（35%） | 1. 學習意願與態度。
2. 主動積極程度。
 |  |
| 工作表現（35%） | 1. 規劃能力與實務操作之運用。
2. 工作責任感。
 |  |
| 綜合評語 |  | 總分 |  |
| 其他建議事項 |  |
| 指導人員簽 章 |  | 單 位 主 管簽 章 |  |